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所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南税双费检通〔 2025 〕 9 号

**天津南港壹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91120112MA06PRX53G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马洪芬、高林川 （须列明所有人员）等 2 人，于 2025 年 4月 28 日 时在双港税务所 对你单位 2023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 为张乾巍缴纳社会保险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马洪芬、高林川

联系电话：022-28587607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 21日